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省惠州好招楼生态修复建设工程项目科普宣教中心及管护技术中心绿色建筑预评价及验收评审服务选取检验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惠东县林业局 地址：惠州市-惠东县-鞋城东路怡林华府南侧约 50 米 联系电话：13669559393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服务类型：检验检测服务-其他检验检测。 3. 信用良好，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情况：总用地面积约 528.32 公顷，总建筑面积 3400 平方米，其中：科普馆建筑面积 1200m²、游客服务中心 1200m²、公厕 400m²、自行车驿站 6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沿岸海堤修复、红树林补种维护、景观大门、公园广场、停车场、科普楼、游客服务楼、交通码头及其栈道、购置科普巡查艇等。服务类型：检验检测服务-其他检验检测。 2. 服务内容：中选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规范程序以及采购人要求，开展绿色建筑预评价(二星级)，开展绿色建筑检测取得绿色建筑检测报告（检测内容：电磁辐射、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一般显色指数、采光系数、统一眩光、生活饮用水水质），并完成绿色建筑验收专家评审及专项验收备案。 3. 绿色建筑预评价及检测验收技术文件中严格控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按选取人提供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完成工程的绿色建筑预评价及检测验收及相关内容



		<p>等。</p> <p>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惠州市绿色建筑验收要求，满足采购人对成果质量的要求。</p> <p>5. 进度要求：本项目具体工期要求、成果提交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6. 主要成果：《绿色建筑技术预评价报告》、《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绿色建筑检测报告等用于绿色建筑验收的相关资料。</p> <p>7. 成果数量：电子版 1 套，纸质版按需提供。</p> <p>8. 后续服务要求：项目验收前提供后续服务配合。</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惠东县；</p> <p>3. 提供服务的方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在线上开展绿色建筑咨询工作，在项目现场开展绿色建筑检测及验收相关工作，自行准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软件。</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项目采购服务费用依据相关标准，其中绿色建筑检测费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绿色建筑预评价费参考【粤建节协[2013]09号】、绿色建筑预评价专家评审费参考粤建节协[2021]15号、绿色建筑验收专家评审费参考《关于发布惠州市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项目验收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计算。项目最高限价为 230000 元，最低限价 160000 元，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 3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取得《绿色建筑技术预评价报告》、绿色建筑检测报告、《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p> <p>3. 验收标准：取得《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备案。</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成且服务费用经财政审核后，在项目资金落实后，根据财政局审核意见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限度范围内，按程序一次性向服务方支付相应款项，到款时间以程序办理进度为准。（以合同所载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 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